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商业风险、基金估值、基金管理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及潜在的利益冲突等,且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及基金均不保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可以实现或有限合伙人可以回收其资本。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与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开元人民币设立元和基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9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的99%,开元发展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的1%。首期出资不低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5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开元发展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王修林先生在控股东南湖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担任总经理、担任公司联合创始人,同时,王修林先生还在开元发展担任副总经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开元发展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6日及2014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近日,公司与开元发展签订《关于设立开元发展湖南“两型”元和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区火炬城MO组团南七楼  
4.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6号中国石化大厦二十七楼  
5. 法人代表:左坤  
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7.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056558285

8. 股权结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湖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湖南省政府分别持股60%和40%。

9.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需资质、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方简介  
开元发展成立于2011年4月,在投资方向上专注于城市开发的投资,重点投资于长株潭城市群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重点支柱产业和城市发展的相关项目。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4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从2011年至2013年底,开元发展共发起设立并管理两型系列基金6支(两型基金、两型元盛基金、两型元丰基金、两型元期基金、两型元金基金、两型元玺基金),总额达到56.50亿元,其中:实际投资到16.9亿元,投资承诺41.7亿元。投资项目覆盖了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郴州、怀化7市,已投资项目国家开发银行承诺贷款超过70亿元。在二年多的时间里,开元发展管理的两型系列基金不但有力的支持了我省两型社会建设,同时也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2013年,两型基金投资综合收益率达到13.6%。

在城市开发投资领域方面,开元发展有着独特的资源优势。一是与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托国开行与各地政府建立的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发展集团的政府资源,可以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优势和资源优势,选择政府支持的优质项目,为投资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二是能为基金投资的项目运作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依托国开行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基金投资的项目提供包括贷款、债券发行、融资租赁、上市辅导、投资银行等综合金融服务,从而为基金投资获取良好收益和安全退出提供保障。

在内部管理方面,开元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框架下“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支以金融、管理、投资、财务等专业背景为主的投资管理团队。同时,开元发展拥有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以“基本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投后管理体系”为基础,实现了科学的投资决策流程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和严格财务管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开元发展资产总额2,462,274.02元,负债总额5,719,960.37元,净资产6,742,133.65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429,049.90元,净利润16,105,876.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国开发展湖南“两型”元和基金(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 基金性质: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以湖南发展及其他投资人,基金普通合伙人由开元发展。  
3. 基金规模:4亿元人民币,后续根据其他投资人意向,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扩大基金规模。  
4. 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存续期可延期2次,每次1年,基金存续期延长后的期间应视为基金的退出期。  
5. 基金出资:首期出资不低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50%。  
6. 基金管理人:开元发展。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8. 投资领域:选择将专项用于直接和间接投资有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的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地方政府重点支持行业和城市发展相关的项目,优先支持有有限合伙人推荐的项目。  
9. 投资方式:基金主要向目标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对于基金收购的任何回收资金,不得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

10. 投资退出:基金在存续期届满时终止。基于有限合伙人针对项目出资的灵活安排,如基金在项目公司投资退出,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退出基金,可依次选择下述方式:如新的有限合伙人受让其份额,则1名份额,全体合伙人大会同意,非首发退出;基金退出。  
11. 预期收益:基金预期收益率不低于12%/年。  
12. 收益分配:基金收益12%/年以内的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超过12%/年的部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投入,按1:1比例分配。

13. 基金管理费: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向管理机构支付基金管理费。  
14. 基金托管管理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基金设立的目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湖南省城发展相关的项目,推动湖南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合伙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 基金存续期:自设立之日起3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将存续期延期2次,每次1年,基金存续期延长的对应应视为基金的退出期,除在投资期内已签署投资法律文件的自目标项目,基金在退出期前不得对新的项目进行投资。

3.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RMB 300,000,000)。经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基金设立时的合伙人同意进一步增加认缴出资,基金的募集规模可进一步扩大或缩小。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提交合伙人大会决定并依照适用法律的要求经有权的审批部门审批(如需)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予以变更。  
5. 各合伙人均同意用人民币货币方式认缴并实缴其出资,普通合伙人可就基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基金费用等期间需要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人无任何义务继续缴付其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

6. 基金的管理人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基金的名义管理、经营基金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基金的管理、经营。  
7. 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及投资退出等相关全部事项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进行,对于目标项目,未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管理机构和基金不得付诸实施。基金、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管理机构等任何主体无权干涉投资决策委员会就相关事项行使决策权。  
8.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就符合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机会可由基金以外任何第三人(包括有限合伙人、下同)共同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共同投资的权利。

9.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但若该等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使得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应经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  
10. 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基金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企业的情况,对基金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普通合伙人(管理机构)提出合理的建议,向基金推荐所在区域内符合基金投资领域的项目,参与决定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  
11.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基金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须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大会上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出席合伙人大会的各个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开元发展专注于城市开发投资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两型社会建设骨干企业的战略定位有着极高的吻合度。本次与开元发展合作成立元和基金,对于公司打造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骨干企业,实现“稳健扩大水电产业规模,全力拓展健康养老产业,适当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业务发展规划,有着深远的意义:

首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借助开元发展在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和特有的资源优势,实现资产优化配置,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提高公司投资效益。  
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借助开元发展独特的投资视角,有效掌握两型社会建设的发展趋势,深度了解相关企业和项目,积极寻求两型社会建设中的投资机会,从而促进公司新兴产业方向的拓展。  
第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设立以元和基金为平台,与开元发展的合作过程中,通过深入了解基金的操作,公司可择机搭建属于自己的基金募集及管理平台,构建“产-整-合-投”基金模式,通过基金投资实现项目培育及对外并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主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质。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优化配置,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提高公司投资效益,同时,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新兴产业方向的拓展,有利于提升、放大公司整合资源、对外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7%。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存在商业风险、基金估值、基金管理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及潜在的利益冲突等,且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及基金均不保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可以实现或有限合伙人可以回收其资本。  
基于普通合伙人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美好业绩和信誉,并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严谨的投资决策机制,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良好的预期,且投资风险基本可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发生于2014年5月与开元发展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设立国开发展湖南“两型”元和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3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现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长期、持续性履行的承诺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相关长期、持续性承诺事项情况如下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向云南旅游保证并承诺云旅汽车100%股权对应的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70.43万元,2013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078.28万元,2013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3,363.03万元。如云旅汽车100%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世博旅游集团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2014年、2015年	目前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世博旅游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向云南旅游保证并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业绩,世博出租车出租车经营权、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若出现减值,世博旅游集团负责向上市公司对减值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保证在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全面出资方式,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其他限制,也不存在法院查封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的资产或权属不清的情形;世博旅游集团过户或转移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股东	云南骏驰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铁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1月7日	12个月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本次以资产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5月30日	36个月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评估机构对世博出租2016年到期600辆出租车经营权到期后交纳有使用费按照15万元/辆进行估计,世博旅游集团承诺,若到期时实际支付费用高于15万元/辆,超过的部分将由世博旅游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5月2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云旅汽车处置昆明国(2012)第00824号土地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仍在协商中,世博旅游集团承诺,由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013年5月9日	长期	云旅汽车处置昆明国(2012)第00824号土地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按照300万元进行估计,世博旅游集团承诺,由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	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向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0013页一(初字第15号)人,就其东诉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与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予以送达。鉴于云旅汽车已于2013年2月将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世博旅游集团,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愿意承担云旅汽车在上述诉讼中因败诉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013年5月20日	长期	该诉讼一审程序已经结束,目前原告和被告在对判决结果的执行进行和协商解决,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所作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于2016年收取世博出租应得的1,545.5万元股利。	2013年7月28日	2016年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发起人 股东	标的公司其自有资产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其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土地、房屋、商标等,均为标的公司依法取得,对于尚未取得的,也不存在取得产权证明文件法律障碍。	2013年3月2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	1.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公司股东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公司股东云南骏驰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公司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年09月28日	长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承诺。

注: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世博旅游集团”;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世博”或“公司”;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骏驰”;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云旅汽车”。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上述承诺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并严格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6月24日、25日和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4年6月2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au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支持合作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支持合作事宜。

5. 因公司前无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30%,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91.66万元至6135.60万元。目前,公司对2014年上半年业绩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3.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9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 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报告,正在履行相关报批工作。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复牌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39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考。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州遵义万城南片区综合体综合贸易城项目	100.0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阿尔及尔机场航站楼续建项目	55.5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福建莆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1.0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布拉柴维尔商务中心EPC总承包合同	36.8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山西太原国际物流园产业园区总承包合同	32.0
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云南昆明城中村改造(9)彩旗城建设项目	30.0
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深圳湾跨海隧道工程建设项目	30.0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山西长治襄垣河东移民安置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	26.0
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四川成都锦都第一坊三期建设项目	24.0
1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甘肃兰州鸣雁金茂城综合体建设工程	20.0
项目金额合计			405.3
项目金额合计		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H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1.071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30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R,Q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8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  
2.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程序安排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账户名称
1	08****621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758	华融富基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465	李明
4	08****766	新疆美聚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08****937	新疆美聚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08****432	北京华特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00****888	王龙
8	01****743	王志
9	08****114	杨尔魁通(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00****831	杨尔魁
11	01****124	李刚

五、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2.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管理部  
3. 咨询联系人:姚楠  
4. 咨询电话:0994-6589808 传真:0994-2516699

六、备查文件  
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4-042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H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1.071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30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R,Q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8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  
2.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程序安排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账户名称
1	08****621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758	华融富基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465	李明
4	08****766	新疆美聚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08****937	新疆美聚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08****432	北京华特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00****888	王龙
8	01****743	王志
9	08****114	杨尔魁通(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00****831	杨尔魁
11	01****124	李刚

五、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2.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管理部  
3. 咨询联系人:姚楠  
4. 咨询电话:0994-6589808 传真:0994-2516699

六、备查文件  
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